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0097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民眾檢舉，民眾以「○○」帳號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 元出售「○○」酒品，乃移由本府處理，遞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前開帳號於系爭網站刊登「……NT\$1,300 ○○……台北市… … 免稅店購入……選用超商取貨方式寄件 ……」之酒品名稱、價格及取貨方式等購買資訊並提供「○○」「○○」酒品（下稱系爭酒品）照片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詢○○有限公司「○○」帳號使用者之個人資料，經該公司函復使用者註冊手機為「xxxxxx」，嗣原處分機關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查復前開手機號碼之持機人為訴願人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酒品，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及有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2 月 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801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系爭酒品購買於免稅商店，不知網站販賣酒品為違法，系爭網站販賣酒品名稱誤植，係販賣系爭酒品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酒品經攜帶入境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而於系爭網站販賣，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酒論處；又訴願人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，於系爭網站販賣私酒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及有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1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0097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10 年 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本人.. .轉贈給家人，但身體狀況不適合飲酒.....在網路上刊登轉賣..... .請降低罰鍰金額.....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菸酒業者，為下列三種：一、菸酒製造業者：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。二、菸酒進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。三、菸酒販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菸、私酒，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.....二、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.....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.....（四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外，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，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：「.....基於執

法考量，准許旅客攜帶自用或餽贈之限量菸酒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揆其意旨係以供自用或餽贈為條件，故如日後於市面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即無上開令輸入時得免取具菸酒業許可執照規定之適用，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7 條（註：現行第 46 條）規定裁處.....。」

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另本法第 8 條規定：『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』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，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，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，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.....揆諸立法原意，本條但書所稱之『按其情節』，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.....倘行為人並非『不知法規』，縱屬初犯，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。惟於具體個案中，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，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（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.....）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酒品係朋友於節慶時拿出來當交換禮物，經訴願人抽到後轉贈家人，但家人身體狀況不適合飲酒，另請人在網路刊登轉賣。朋友表示系爭酒品購自免稅店，遂於刊登時將購買來源打上。之後決定自己收藏，已將商品自網站下架，不知會觸法，請撤銷原處分，降低罰鍰金額。
- 四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有系爭網站列印畫面、○○有限公司 109 年 11 月 16 日電子郵件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傳真等影本附卷可稽。系爭酒品經攜帶入境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而於系爭網站以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之購物方式販賣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及有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情事，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法定罰鍰額

最高之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裁處訴願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已下架系爭酒品之販賣資訊、不知於網站販賣酒品係違法及請降低罰鍰金額云云。本件查：

- (一) 按未依菸酒管理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酒，為該法所稱之私酒；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酒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又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，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。又旅客以自用或餽贈為目的而攜帶限量之免稅菸酒入境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惟如日後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裁處，亦有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
- (二) 本件系爭酒品經攜帶入境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而於系爭網站販賣，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酒論處；另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之年齡；是訴願人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私酒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及有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本件訴願人以一行為同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有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。
- (三) 雖訴願人稱已自系爭網站下架系爭酒品之販賣資訊，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。又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，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；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，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，是否具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，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。本件訴願人既於網站販售商品，就酒品販售之相關規範自有知悉之義務，尚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罰之情事。又本件原處分機關業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

，尚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
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